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第二辑 总第135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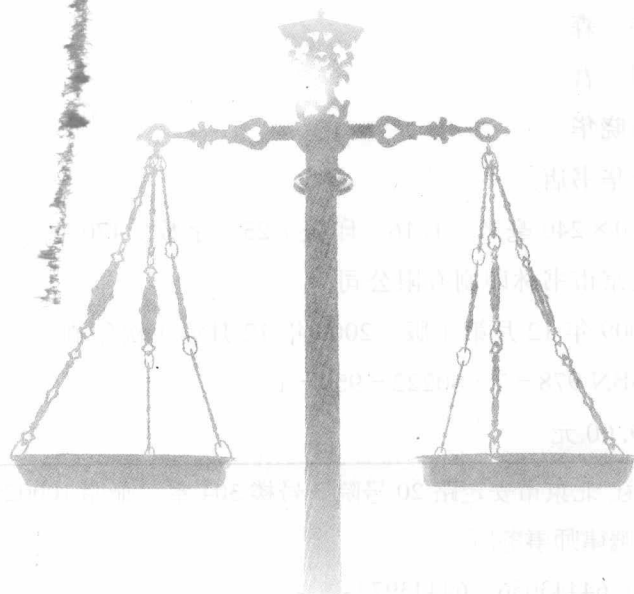
- 孙国华等：从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理论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年的实践探索
- 关 怀：回顾与瞻望——六十年来我国的劳动立法
- 赵 中 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民事立法与司法
- 江 伟 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回顾与展望
- 杨 立 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服务合同法律规范的新进展
- 侯 健：表达权视角下的听证制度检讨——以立法型听证为中心
- 杨 昂：国家建构与战时法学：“抗战建国”与朝阳法学院之南迁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第二輯 总第1354期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朝阳法律评论. 第2辑 /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编
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80222-950-1

I. ①朝… II. ①朝…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0073 号

朝阳法律评论

编 者 /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出 品 人 / 方 鸣

责任编辑 / 滕 森

封面设计 / 周 吾

责任校对 / 高晓华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70×240 毫米 1/16 印张 / 25 字数 / 470 字

印 刷 / 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222-950-1

定 价 / 39.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4 室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吕振万 薛君度 徐 葵

名誉主任 王利明 曾宪义

主 任 孙国华

副 主 任 关 怀 巫昌祯 熊先觉

委 员 (按姓氏音为序排列)

曹重三 陈国庆 陈天池 陈逸云 程 鹏 戴玉忠 方流芳

符 立 庚以泰 郭鸥一 韩大元 韩延龙 何祖兴(台)

聂 文(台) 王承斌 王利明 信春鹰 张思之 张云秀

曾宪义 赵中孚 朱崇凯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部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郑爱青 邵 明

编 辑 (以姓氏拼音序排列):

杜焕芳(国际法学) 冯 军(刑法学) 冯玉军(法理学)

李艳芳(环境资源法学) 马小红(法律史学) 邵 明(诉讼法学)

杨 东(经济法学) 张 翔(宪法与行政法学)

朱 岩(民商法学) 郑爱青(劳动法学、社会法学)

编 务 周晓娟 张 杨 江兴景

社 务 方兴嵩 何 耀 曹成毅

传承朝阳法学教育的传统和声誉
扩大海峡两岸的法学交流与合作
提升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水平
展示中西法治文明兼容并蓄新貌

目 录

主题研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六十年 回顾与展望

孙国华、张小军：从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理论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年的实践探索·····	1
关 怀：回顾与瞻望——六十年来我国的劳动立法·····	11
赵中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民事立法与司法·····	22
江伟、崔蕴涛：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回顾与展望·····	27

部门法专论

杨立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服务合同法律规范的新进展·····	37
龚刚强：“矫正的正义”视角下的我国食品安全安全法律责任体系及其实施中的问题——以“三鹿事件”为例·····	50
付池斌：中国军队的现代法治理论及其成功实践·····	63
陈 鹏：法国法上民事责任制度的劳动关系中的适用·····	78

理论前沿

侯 健：表达权视角下的听证制度检讨——以立法型听证为中心·····	93
刘风景：法律隐喻的方法论意义·····	108
冯玉军、曹成毅：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突破与创新·····	121
王莉君、王丹：论紧急状态下生命权冲突的解决原则·····	137
季长龙：我国法律渊源体系的结构性缺陷与完善路径·····	151

实务天地

时延安：论内地与港澳之间死刑犯移交问题·····	160
--------------------------	-----

张学永：正当防卫若干问题研究	169
欧阳爱辉：匿名网络通讯监听除外综述	190
李昌庚：人大监督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203
冯根乔：整合资源，多方联动，全方位构建消费维权新机制	226
刘明辉：推动男女同龄退休的障碍和出路	233

朝阳文萃

梁启超、江庸：朝阳校刊《法律评论》创刊号题辞、发刊词	241
杨 昂：国家建构与战时法学：“抗战建国”与朝阳法学院之南迁	245
程 波：“法学津梁”——法学家夏勤与朝阳大学	262
张 鹏、苏 亮、韩 香：后之来者，刮目而视——朝阳《法律评论》 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研讨和刊发之述评	281
谢冬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刑事审判制度述论	290

法治杂谈

章福晓：参保人员就医异地“一卡通”的欧盟经验和教训	308
李本茂：法制兴衰，律师有责；构建和谐，律师有为	314

介绍与评论

埃里克·希尔根多夫：当今德国法学基础研究的状况	316
冯玉军等：十五个国家或地区法律经济学综述	331
《朝阳法律评论》发刊座谈会纪实	391

CHAOYANG LAW REVIEW

VOLUME. 1354

NO. 2, 2009

From legal Theory of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to the Theory Rule of Law
among Theoretic System of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ixty Years'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un Guohua, Zhang Xiaojun (1)

Review and Prospects: Chinese Labor Legislation in the Past 60 Years

..... Guan Huai (11)

The Civi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at Initial Stag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
ple' s Republic of China Zhao Zhongfu (22)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Civil Procedural Jurisprudence of China

..... Jiang Wei, Cui Yuntao (27)

The New Progress of the Law Concerning Condominium Ownership of the Resi-
dential Building and Property Services Contract Yang Lixin (37)

Analysis of the Legal Liability System of Food Safety in China and Its Problems in
the implemen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rective Justice" ——Take the
Case of Sanlu Incident Gong Gangqiang (50)

Modern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ity and Successful Practice of China's Military
Force Fu Chibin (63)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liability system in labor relationship in French law

..... Chen Peng (78)

The Right to Express in the Hearing Process	Hou Jian (93)
The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Legal Metaphor	Liu Fengjing (108)
The Breakthrough and Innovation in ADR System	
.....	Feng Yujun, Cao Chengyi (121)
On the Principles to Resolve the Conflicts of Life in the Emergency Situation	
.....	Wang Lijun, Wang Dan (137)
The Structural Defects and Perfecting Paths of Chinese System of Law Source	
.....	Ji Changlong (151)
On the Issue of the Handover of Condemned Criminals between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or Macao	Shi Yan'an (160)
On Some Problems of Self - defense	Zhang Xueyong (169)
An Overview of the Anonymous Internet Communication Monitoring Exception	
.....	Ouyang Aihui (190)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Supervisory System of NPC	
.....	Li Changgeng (203)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for a new mechanism for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	
.....	Feng Genqiao (226)
Obstacles and Solutions in Achieving Same - age Retirement	
.....	Liu Minghui (233)
Congratulations to Law Review, and Introductions of Law Review	
.....	Liang Qichao, Jiang Yong (241)
State - building and Jurisprudence During the Wartime; Anti - Japanese War, Nation Building and Chaoyang Law School's Moving to Hintheland	
.....	Yang Ang (245)
The Bridge and Girder of Jurisprudence——The Jurist Xia Qin and Chaoyang U-	

niversity	Cheng Bo (262)
Review of Civil Procedure in Chaoyang Law Review	
..... Zhang Peng, Su Liang, Han Xiang (281)	
Comment on the Criminal Trial System Set by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	
..... Xie Donghui (290)	
European Union's Experiences of One Card Solution Insured People Utilize in Other Places	Qin Fuxiao (308)
The Lawyer is Responsible for Prosperity of Law System and Should Tack Action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Li Benmao (314)
Summary of Forum of "Chaoyang Law Review" Issue Publishing	(316)
The Status of German Law Basic Research at Present ...	Eric Hilgendorf (316)
Legal Economics Review of 15 Countries or Areas ...	Feng Yujun, etc. (331)

主题研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六十年 回顾与展望

从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理论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中的法治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年的实践探索

孙国华* 张小军**

〔内容提要〕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产生了两大重要理论成果：毛泽东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学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的实践和探索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

〔关键词〕 毛泽东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学理论；经验教训

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有 60 年的历史了，60 年我们取得了令世人瞩目、使每个中国人都引以自豪的伟大成就。60 年的实践、60 年的探索，也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继续深化、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和逐渐走向成熟的过程。

在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实现了两次重大的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毛泽东思想，它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集体创作，是中国共产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孙国华，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小军，长安大学人文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

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这一高度凝练的概括，被理论界认为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理论创新成果的必要的、及时的、最佳的整合。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是一脉相承的，它们关于民主、法制的理论也是一脉相承的。毛泽东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学理论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的重要理论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民主、法治理论是毛泽东思想体系中关于民主、法制的基本原理的继承和发展，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总结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特别是人民共和国前30年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独创性，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新高度、新水平，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大丰富与发展。

一、毛泽东思想中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法制理论

五四运动以来，以陈独秀、李大钊等人为代表的中国先进的思想家在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过程中，就初步地传播和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民国时期的法学界也有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苏联法学作了概括的介绍。这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产生了日益广泛、深入的影响。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第一代领导集体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法制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奠定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

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等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结合推翻旧政权、建立革命根据地政权的实践，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创造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主要是关于武装夺取政权、建立人民共和国的理论，包括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三大法宝和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理论，以及在革命根据地政权和法制建设中，坚持法律为政治服务、在政法实践中坚持群众路线，创造并建立了一系列依靠人民、方便人民、服务人民的法律理念和法律制度，形成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发表了他的著名著作《论人民民主专政》，总结了革命的经验，阐明了人民共和国政权和法律的性质与任务，论证了“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的现实可能性。以1956年毛泽东发表的《论十大关系》和党的“八大”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路线，以及1957年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重要文件为标志，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对适合时代要求和中国情况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探索。1956年9月19日，董必武在中国共产

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提出：“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依法办事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必须有法可依。这就促使我们要赶快把国家尚不完备的几种重要的法规制定出来，……其二，有法必依。凡属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照规定办事。”^① 要求对那些违反法律的人，不管地位多高，功劳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董必武还全面回顾了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及其发挥的作用，总结了人民民主法制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的根源，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途径。根据毛泽东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和“八大”确定的政治路线，董必武在《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一文中指出：“现在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家机关、特别是审判机关确实依法办事，就十分重要。”“审判人员尤其必须对每一案件认真进行具体的分析，正确地适用政策、法律。只有真正根据事实，按照法律作出的判决，才是正确的判决。”^②

这些重要理论成果都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思想渊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看待旧法和旧法学。1949年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针对国民党反动当局提出的“法统不至中断”的和谈条件，主张彻底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这是适合当时的形势和任务的正确政治方针。《指示》针对一些错误、模糊的观点，从理论上说明认识法的阶级本质的重要性，批判了法律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表现。但是，在“蔑视”“一切反人民的法律、法令”的提法中，却含有轻视旧的政治文明和法律文化、甚至想全盘否定它们的片面认识的苗头，这个苗头在随后的发展中日益膨胀，导致越来越严重的忽视法律作用的倾向，直到发生“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文革”前，中国法学界也曾发生过几次重大的理论争论，如：法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争论，法律与政策关系的争论，法学研究对象的争论，审判独立和无罪推定问题的争论等，这些争论虽然也产生了许多积极的成果，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和对旧的政治文明和法律文化的片面认识，许多没有引起重视，更不用说获得法学界的共识了。不过这些理论争论，也为后来法学的反思、发展积累了资料和经验教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的法学教育逐步完成了社会主义转型。通过翻译并使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法学教材和来华苏

①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2页。

② 董必武：《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1957年7月2日），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07页。

联专家的讲授,大力引进苏联法学。随后我国的主要的法学学科,都逐渐以苏联教材为蓝本,结合中国实际,编写了自己的教材。通过对苏联法学的引进和学习研究,借鉴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经验、教训,也间接地借鉴了大陆法系法律文化的一些有益成果,促进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人民民主法制的加强。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范畴体系。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民主、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丰富和发展起来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成就。其中所蕴含的民主、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就。

(一)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

“文革”以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邓小平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愿望、时代的潮流和社会发展的规律,鲜明地提出了他的民主、法治理论,带来了中国法学的春天。1978年,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这段话深刻总结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标志着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治国方略的重大转变,蕴涵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和必须实行法治的深刻认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重大进展、新的里程碑。

为此,他提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这就是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这也是对董必武在党的八大上提出的“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的法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多次强调,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任何人犯了法都不能逍遥法外。1980年,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邓小平又强调指出: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人犯了法都不能逍遥法外。^③依法治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邓小平法制理论的重要内容。他极为深刻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

①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第146页。

②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第146-147页。

③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第332页。

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①

在邓小平看来,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是辩证的统一、不可分的。^②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和他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的理论紧密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他认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③

1986年1月,他提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行不通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④ 他认为只有加强法制,才能准确、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和预防腐败,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才能正确、有序地调整 and 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和纠纷,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对一些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必须给予最严厉的法律制裁。^⑤

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机关开始了大规模的立法工作,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相继出台。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颁布了三资企业法等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这一时期,我国共制定、修改法律94件、行政法规598件,从根本上改变了许多重要领域无法可依的局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的民主、法治理论

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时代主题,创造性地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不仅对党的建设有重大指导意义,是中国共产党“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而且也是我们在党的领导下,搞好各项工作,包括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遵循的正确方针。^⑥ 这一科学理论体系中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对新时代法治建设任务的准确把握而形成的重大法治理论的创新。

①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第333页。

②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第359页。

③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第187页。

④ 《邓小平文选》,1版,第3卷,第154页。

⑤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第403页。

⑥ 孙国华、许旭:《“三个代表”与我国法制建设》,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

早在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就提出：“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党的十六大报告对此作出了进一步深化和提高，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一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大发展，是在实践中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核心和精髓的把握，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

（三）“科学发展观”的民主、法治理论

以胡锦涛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四代领导集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紧密结合时代的要求和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民主、法治理论，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于民主、法治的理论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科学发展观，把民主、法治的建设提高到科学发展的高度，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发展等一系列崭新的理论观点，大大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容。

早在 2005 年 12 月，胡锦涛总书记就要求政法机关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2006 年 1 月，总书记深刻指出：“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①

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新阶段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在政法工作中的集中体现。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法律文化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思想体系，是科学的、先进的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是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于民主、法治理论的继承和全面发展。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载《人民日报》2007 年 10 月 16 日，第 3 版。

2007年,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要求大法官和大检察官要“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①“三个至上”深刻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内涵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成熟。

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依法执政,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标志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这一转变反映了执政党对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律文化的更为深刻的认识。

2006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总书记结合现代法治文明对依法执政的精义进行了高度的概括与阐发,他强调指出:“依法执政,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②

依法执政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一定的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实现执政,这是中国共产党从带领全国人民为夺取政权、推翻三座大山而奋斗的革命党,向团结和带领全国人民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为夺取全面建设和谐社会新胜利而殚精竭虑的执政党转变的必然要求,是从革命战争年代和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依靠党的政策治国到新时期新阶段依法治国的转变的必然要求,是从中央高度集权、党政不分的治理到党政区分、法律至上的法理型治理的转变的必然要求,是从运动式、粗放式掌权的人治模式到规则型、精细化理政的法治模式转变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的关键所在。^③

“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关注人的自由和权利,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创造性,而尊重和保障人权,就必须健全法制、

① 参见《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强调:立足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 扎扎实实开创我国政法工作新局面》,载《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6日,第1版。

② 参见《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 切实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载《人民日报》2006年7月4日号,第1版。

③ 孙国华、周望:《科学发展观与依法执政》,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3期,第16页。